

证券简称：新安洁

证券代码：831370

#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NEWANGE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CO., LTD

重庆市北部（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 1-1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特别提示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5.87 元/股，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精选层挂牌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

#####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特别风险提示

##### 1、财政政策风险

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镇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市政环卫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卫服务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未来将有更多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行业内现有的竞争者也将不断加大投入，使得环卫服务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抓住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日益增强等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3、项目收益波动的风险

公司环卫服务业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如果甲方中途调整需求导致人力、作业工具等成本大幅上升，但服务费未能随之进行同比例调整，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波动或项目实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收益，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 4、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3,122.57	11,830.39	7,105.27
主营业务收入	60,773.76	47,188.76	35,003.89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8.05%	25.07%	20.30%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可控。但是不排除未来由于客户财政资金安排方面等原因，部分应收账款可能出现不能按约定期限及时回款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县级及以下区域客户的拓展，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县级及以下区域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公司省会城市客户与地级市客户情况相比，回款情况较差。公司已与县级及以下区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进行了沟通，加大了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若未来县级及以下区域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5、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所在环卫行业具有员工人数众多的属性，属劳动密集型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线环卫工人有 14,540 人。一线环卫工人工作形式多为露天作业，作业现场车流量大，部分城市项目清扫工作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生产组织安全风险。虽然公司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并加强员工日常安全作业管理及安全作业培训，但如员工发生工伤，有可能产生赔偿，公司仍可能面临赔偿损失和劳动争议等风险。

## 6、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

### (1) 客户停工复工情况、订单获取、客户稳定性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从事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的一部分，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管理局和街道办事处。2020 年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政府客户虽均于 1 月份至 3 月中旬停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情况，一线员工仍坚守在道路清扫保洁的岗位上，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环卫服务。公司下属武汉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本次疫情期间对接了雷神山废弃口罩收运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公司业务获取主要来源于政府招投标，在疫情期间由于政府部门停工相关项目招投标流程进行了延后，政府客户 3 月中旬陆续复工后全国项目招投标陆续正常进行，对公司的订单获取未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 2020 年 1-5 月经营情况与 2019 年同期项目对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履行的合同金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29,619.26	23,533.87	2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64	2,107.10	84.17%
正履行的年合同金额	77,342.14	60,595.85	27.6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与周转材料，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园林绿化业务购买种植的苗木，周转材料为垃圾分类的垃圾桶，疫情未对上述存货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无需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新冠疫情对应收账款与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1-5月	同比变化
存货金额	2,338.67	1,706.86	37.02%
应收账款余额	31,250.02	19,358.71	61.4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850.64	-1,957.94	5.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0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50.64万元，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尚有3.13亿元未回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与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主要受政府客户停工影响所致。2020年3月以来，政府客户陆续复工，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得到加快，回款效率得到提高。由于公司主要面对信誉良好的政府客户，应收账款虽有延迟支付但尚未出现债务人违约情形。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暄洁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履行《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本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本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档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个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本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暄洁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履行《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新安洁股票进行增持：

若新安洁董事会未在触发新安洁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新安洁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新安洁股东大会否决，或者新安洁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新安洁股份义务，或者新安洁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新安洁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新安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对新安洁股票进行增持。

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新安洁挂牌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新安洁挂牌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本公司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新安洁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本公司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新安洁，并由新安洁公告。”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切实遵守和履行《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新安洁股票进行增持：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切实遵守和履行《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新安洁股票进行增持：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 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 (三)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公司获得资本保障，订单获取能力和整体收入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2、本公司将继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推进生产组织精细化模式探索，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严格遵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收益；

4、本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时回报股东，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暄洁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新安洁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新安洁利益；

2、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新安洁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主持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四）关于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暄洁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新安洁向不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新安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不得转让新安洁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新安洁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新安洁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新安洁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安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新安洁向不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新安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转让新安洁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新安洁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新安洁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新安洁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新安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新安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新安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新安洁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独立董事除外）；

3、暂不领取新安洁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独立董事除外）；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新安洁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新安洁指定账户；

7、因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暄洁控股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或者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就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新安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3）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企业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是减持本企业通过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企业向公司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魏延田、魏文筠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或者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就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新安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3)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是减持本人通过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向公司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新安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安洁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参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就本企业股份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新安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 三、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26 号、天健审（2020）8-153 号、天健审（2020）8-15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15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15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9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40号），对新安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无异议。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 （二）证券简称：新安洁
- （三）证券代码：831370
-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0,628万股
-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万股
-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32,208,601股
-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4,071,399股
- （八）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1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7,887



	(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3,577
3	重庆洪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03,577
4	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577
	<b>合计</b>	<b>13,628,618</b>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6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发布2016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名单，发行人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19年进入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因此，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

体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符合该进层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 1、市值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5.87 元，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30,628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市值为 179,786.36 万元，满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 2、净利润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74.09 万元和 4,800.1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要求；

### 3、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6%和 12.61%，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要求。

### 4、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行为：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一）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 **1、净资产规模**

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40,637.1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 **2、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6,0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人数为 72,873 人，不少于 100 人。

#### **3、股本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0,62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3,072 人，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7.20%，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ange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246,280,000
法定代表人：	魏延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7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3幢(G幢)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市政道路（含水域））；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含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含餐厨垃圾，不含地沟油）（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制A级（凭资质证执业）；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色植物销售；园林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白蚁防治（凭资质证执业）及相关咨询服务；疏浚清掏；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保洁服务；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花卉租售；外墙清洗；公厕管理服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停车场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以环卫服务为主，并延伸至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绿化工程服务等综合服务领域。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邮政编码：	401121
电话：	023-68686000
传真：	023-68686633
互联网网址：	www.cqange.com
电子信箱：	xaj@cqange.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蔺志梅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86-23-68686000*8822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暄洁控股”）持有公司 147,422,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3%，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魏延田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2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2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 7-1

经营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 7-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系利用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暄洁控股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元）
总资产	662,055,570.62
净资产	458,925,014.22
净利润	45,759,474.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魏延田持有新安洁 270,000 股股份，占新安洁总股本的 0.09%；魏文筠持有新安洁 7,362,800 股股份，占新安洁总股本的 2.40%；暄洁控股持有新安洁 147,422,200 股股份，占新安洁总股本的 48.13%。魏延田、魏文筠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新安洁股份共计 155,055,000 股，占新安洁总股本的 50.62%，魏延田、魏文筠为新安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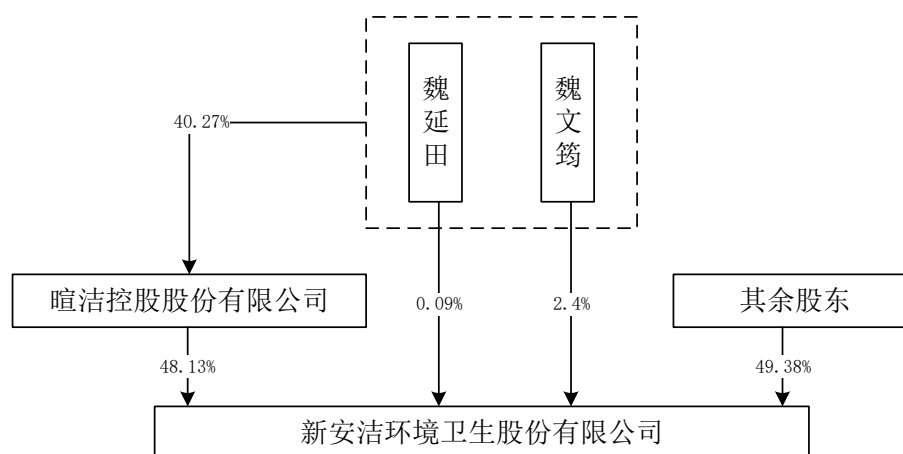
魏延田，男，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重庆日昌家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博斐逊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顾问、执行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重庆奎星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现代书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重庆华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暄洁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暄洁控股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新安洁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新安洁总经理。

魏文筠，女，199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限
1	魏延田	直接持股	27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19.7.5-2022.7.4
2	赵晓光	直接持股	90,000	副董事长	2019.7.5-2022.7.4
3	王啸	直接持股	225,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19.7.5-2022.7.4
4	蔡习标	-	0	董事/副总经理	2019.7.5-2022.7.4
5	彭劼	直接持股	437,000	董事	2019.7.5-2022.7.4
6	王帅	-	0	董事	2019.7.5-2022.7.4
7	赵振华	-	0	独立董事	2019.7.5-2022.7.4
8	李豫湘	-	0	独立董事	2019.7.5-2022.7.4

9	罗雄	-	0	独立董事	2019.7.5-2022.7.4
10	王泉	-	0	监事会主席	2019.12.12-2022.7.4
11	张甜	-	0	职工代表监事	2019.7.4-2022.7.4
12	赖胜民	直接持股	126,000	监事	2019.7.5-2022.7.4
13	钟伟	直接持股	4,475,706	副总经理	2019.7.5-2022.7.4
14	刘军	直接持股	314,000	副总经理	2019.7.5-2022.7.4
15	郭红梅	直接持股	621,850	副总经理	2019.7.5-2022.7.4
16	赵晓龙	-	0	副总经理	2019.7.5-2022.7.4
17	车国荣	-	0	财务负责人	2019.7.5-2022.7.4
18	蔺志梅	直接持股	140,500	董事会秘书	2019.7.5-2022.7.4
合计			<b>6,700,056</b>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之日，魏延田、魏文筠通过暄洁控股间接控制新安洁147,422,200股股份，占新安洁总股本的48.13%。

##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422,200	59.86%	147,422,200	48.13%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魏延田	270,000	0.11%	270,000	0.09%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魏文筠	7,362,800	2.99%	7,362,800	2.4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517,887	2.78%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限售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03,577	0.56%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重庆洪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1,703,577	0.56%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703,577	0.56%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公司						
钟伟	3,356,780	1.36%	3,356,780	1.10%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高管 限售 股
郭红梅	577,126	0.23%	577,126	0.19%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彭劫	327,750	0.13%	327,750	0.11%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刘军	243,750	0.10%	243,750	0.08%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雷文运	225,000	0.09%	225,000	0.07%	离任后 6 个月 内	
王啸	168,750	0.07%	168,750	0.06%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蔺志梅	105,375	0.04%	105,375	0.03%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赖胜民	94,500	0.04%	94,500	0.03%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赵晓光	67,500	0.03%	67,500	0.02%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单咏梅	221,250	0.09%	221,250	0.07%	(注)	
<b>小计</b>	<b>160,442,781</b>	<b>65.15%</b>	<b>174,071,399</b>	<b>56.83%</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重庆盟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402,400	4.63%	11,402,400	3.72%	-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3.25%	8,000,000	2.61%	-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	2.53%	6,226,000	2.03%	-	
尹顺新	6,120,000	2.48%	6,120,000	2.00%	-	
钟伟	1,118,926	0.45%	1,118,926	0.37%	-	
刘薇薇	4,082,000	1.66%	4,082,000	1.33%	-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62%	4,000,000	1.31%	-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00	1.45%	3,560,000	1.16%	-	
其他发行前股	41,327,893	16.78%	41,327,893	13.49%	-	

东						
本次发行公众股（扣除战略配售）	-	-	46,371,382	15.14%	-	
小计	85,837,219	34.85%	132,208,601	43.17%	-	
合计	246,280,000	100.00%	306,280,000	100.00%	-	

注：单咏梅于 2015 年底公司收购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成为公司股东并承诺自愿限售，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新安洁股票总量的 25%，当不再持有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且通过该协议获得的新安洁股票已满三年则不再限售，目前其持有新安洁限售股份 221,250 股。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422,200	48.13%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2	重庆盟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402,400	3.72%	-
3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17,887	2.78%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4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61%	-
5	魏文筠	7,362,800	2.4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6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	2.03%	-
7	尹顺新	6,120,000	2.00%	-
8	钟伟	4,475,706	1.46%	高管限售股 335.68 万股
9	刘薇薇	4,082,000	1.33%	-
10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31%	-
	合计	207,608,993	67.78%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9%，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0,628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0.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8.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7.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5.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1567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41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3,072 人。

##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8-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352,2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28,738.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871,261.5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0,871,261.50 元。

##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含税）（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26.00
2	审计、验资费用	195.00
3	律师费用	90.00
4	发行信息披露费和申报材料制作咨询服务费	13.60
5	发行相关税费	8.27
合计		<b>2,132.87</b>

注：发行费用较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发行结果公告的披露金额有所调整。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新安洁从事环卫清扫保洁业务属市容市政管理范畴，收入类型属于生活服务类收入中的居民日常服务，满足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本次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 八、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871,261.50 元。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发行人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6387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826710204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3905826710204，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28,394.00 万元(贰亿捌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监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指定车国荣和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强、杨晓可以随时共同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乙方所在行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法定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意向书刊登日至挂牌公告书披露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发行人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	028-85958793
传真	028-85958791
项目负责人	杨晓（保荐代表人）、刘强（保荐代表人）
项目组成员	荆大年（项目协办人）、袁宇轩、蔺玉、申冬辉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3日